

醉驾拟纳入银行个人不良记录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将修订酒后驾驶的认定标准

本报讯 据《人民日报》报道 近年来,酒后驾驶导致事故越来越多,酒精正在成为越来越凶残的“马路杀手”。近日,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表示,对于酒后驾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将修订酒后驾驶的认定标准,拟与银行个人诚信体系挂钩。

酒后驾驶较去年上升8.7%

公安部交管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直将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作为交通秩序整顿工作的重点。近期,公安部交管局又将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两

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酒后交通违法行为22.2万起,比去年同期增长1.8万起,上升8.7%。

该负责人说,当前我国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仍然比较薄弱,特别是驾驶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还大量存在。至2008年底,全国近25万交警,管辖公路长达373万公里,即平均每名交警管理15公里公路(不包括所管理的城市道

路)。因此,酒后驾驶违法路面查处只能在重点时期、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集中警力开展,无法做到全天候全区域覆盖,总有存在侥幸心理的驾驶人铤而走险。同时,“整治一段好一段”,整治一结束,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出现反弹的现象还比较多。

醉驾将提高车辆保险费率

此外,酒后驾驶多发生在夜间,驾驶人意识模糊,自控能力差,民警在拦车检查时,危险性较大。2008年4月23日20时,重庆驾驶人张某醉酒驾驶,将正在执行

集中整治行动执勤任务的4名民警撞倒,造成1名民警死亡,3名民警受伤。

该负责人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在路面上发现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应坚决取缔,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酒后驾驶的,该拘留的一律拘留、该吊销驾驶证的一律吊销驾驶证、该暂扣驾驶证的一律暂扣驾驶证。

将协调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与车辆保险费率率和银行个人诚信体系挂钩,凡酒后驾驶发生重大事故或醉酒驾驶的,提高车辆保险费率,纳入银行个人不良记录。

专家说法

“不良记录”标准应统一

本报讯 (记者王姝) 对于“凡酒后驾驶发生重大事故或醉酒驾驶,纳入银行个人不良记录”做法,昨日,北京市双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琳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对于“不良记录”没有统一标准,而且,现有行政法规同样没有赋予金融、交管两大系统机制联动的权力,“至少应在行政法规的层面上完善立法”。

据其介绍,央行征信中

心并没有对个人信用做出评价,更没有信用“良好”或“不良”之分,只是“记录”而非“评判”,目前所说的不良记录只是银行为了防止信贷风险而做出的判断,各商业银行对个人信用的评判标准是不同的,但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除逾期还款等违反银行规定的行为之外,个人如有重大诉讼等其他法律纠纷,以及刑事犯罪记录,同样会被记录在案。



作为我国第一个甲型H1N1流感疫苗受试者,卫生部部长陈竺8月11日下午接种第二针。

卫生部长接种甲流疫苗

为国内受试第一人,疫苗首针试验安全,拟9月下旬投产

本报讯 (记者吴鹏) 作为国内受试甲流疫苗第一人,卫生部长陈竺前天接种了第二针甲流疫苗,标志着甲流疫苗临床试验受试者开始接种第二针。昨天,卫生部称,接种第一针受试者没有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国产疫苗安全可靠。业内人士称,这意味着9月下旬国产疫苗即可下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宇介绍,在受试者接种过第二针后,卫生部专家组将在8月中旬对中国甲流疫苗的安全性进行初步研判,整个临床研究将在9月份完成。届时,卫生部将根据疫情的最新进展来确定疫苗的免疫接种策略和方案。

王宇表示,中国甲流疫苗的研发是与世界同步的,而疫苗研发遵守的一个首要原则就是“安全”。不仅临床

试验中遵循,临床试验结束后,卫生、药监等部门也将持续关注疫苗的生产、临床使用安全。

据了解,中国甲型H1N1流感疫苗在7月份开始临床试验。目前中国有10家企业生产的甲型H1N1流感疫苗进入临床试验,受试者达到13300多人。

昨天,受此消息刺激,疫苗概念股飙升。

相关新闻

内地首现甲流重症病例

为广东一中学生,卫生部派出专家指导救治,钟南山多次参与会诊

本报讯 (记者吴鹏) 我国内地首次出现甲流重症病例,昨日卫生部通报称,这一患者来自广东。

广东卫生厅表示,重病者,男,17岁,广州某中学初三学生。8月5日出现发热,6日在家昏倒,被送广州市中

医院抢救。入院时处于深度昏迷状态,心跳停止。经全力抢救,患者心肺复苏成功,心跳血压恢复。

患者8日被转到广州市呼吸病研究所治疗。10日下午,经广东专家组再次会诊,意见为:心律失常,心室

颤动;缺血缺氧性脑病;以及重症甲型H1N1流感。目前患者生命体征基本平稳,但仍处于中度昏迷状态,病情危重。

卫生部已派出专家指导救治。省、市成立专家组,钟南山等专家多次参与会诊。

教育部:不考虑全面恢复繁体字

我国就《通用规范汉字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记者郭少峰) 昨日,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李宇明表示,目前还不考虑全面恢复繁体字。

《通用规范汉字表》征集意见

昨天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对《通用规范汉字表》征集意见。从即日起到8月3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以及中小学语文教学课表都将依此予以改动和更正。

在规范汉字表里,有繁体字和简体字对照表。不过教育部语信司司长李宇明表示,虽然有这个对照表,但目前还不考虑全面恢复繁体字。这次字表恢复了“剋”“锺”“黹”“濛”“嚶”“硃”六个繁体字。

《通用规范汉字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宁教授解释说,现在仍坚持的是简化汉字政策,基本上不恢复繁体字。现在恢复的繁体

字都是必须恢复的,其中以前恢复三个,这次恢复三个。这次恢复的三个是“黹”“锺”和“硃”。

王宁解释说,这三个字如果不恢复,会造成字体内部系统混乱。比如硃砂的“硃”,这是一个科技用字,如果不用繁体字,有些科技用语无法表达。还有一个“浮黹”的“黹”跟环保有关,如果都写成苹果的“苹”,那么意义不一样。比如说姓钟的和姓锺的,都改成一个中间的中,人家是两个姓,两个家族,但如果去掉繁体字,只剩简体字无法代表两个家族,像这些问题,都是因为个别字会扰乱使用系统,给大家带来不方便,才把它列出来的。

李宇明还表示,将来语文课标跟进,教材编写跟进。但他认为,这对考试不会有负面影响,“因为学什么考什么”。

李宇明表示,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电邮、信函和传真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意

见和建议。字表征求意见稿及有关材料登载在《中国教育报》和中国语言文字网上。

不再简单废除异体字

在此次《通用规范汉字表》的研制中,人们取名时常用的一些异体字的存与废十分引人关注。在征求意见的汉字表中,曾被废除但人们仍在大量使用、禁而不止的51个异体字被“释放”并恢复使用。

例如,“喆”虽然这个字过去曾被“废除”,但因为它含有两个“吉”字,很多人在取名时,仍然坚持选用这个字。再如“淼”字也曾被废除,但许多老百姓认为,五行缺水取名时有这个字,“有三个‘水’,这不好吗?”

“恢复使用这些异体字表明我国在语言文字政策上的人文关怀。”李宇明说,“今后我们对异体字不再简单地提‘淘汰、废除’,但在使用上仍然有明确要求。”

简讯

乌市被砸公交全部修复上线

据新华社电 12日清晨,最后一批修理完毕的903路公交车和920路公交车,开始搭载上班的市民。这意味着“7·5”事件中被砸坏的262辆公交车全部恢复运营。

宁夏人肉搜索最多可罚1万5

本报讯 7月底,宁夏人大明确禁止人肉搜索,最多可罚1万5。今年以来,网民人肉搜索出不少贪官,网友质疑宁夏此举可能阻碍网络监督。

《成都商报》供稿



青岛建成中国水准零点

8月11日,一位小朋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准零点”标志景区内玩耍。位于青岛市东海中路银海大世界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准零点”是国内唯一的水准零点。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准原点”在青岛观象山建成,全国所有海拔高程都是以水准原点为基准测量计算出来的。2006年5月,经国家测绘局批准,在青岛银海大世界内建起了“水准零点”。

新华社记者 杨光 摄